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旭杰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不超过92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35.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373.90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7月2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2号《验资报告》。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66.00	2,000.00
2	偿还到期债务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066.00	10,000.00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1,50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67
2	偿还到期债务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
合计		10,000.00	1,502.67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鉴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上述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2.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